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M INTELLIGENCE
B M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批准上文(a)段，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各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要約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就有關股份或類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先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3.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及2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進一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例，批准及獲授予更新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惟(i)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ii)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作計算10%限額的「更新」部分。」

承董事會命
邦盟滙駿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華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號
瑞安中心33樓
3306-12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簽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檔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王偉東先生、楊秀嫻女士及余秀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陳浩華先生及張兆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一連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頁www.bmintelligence.com內。